**新北市**104**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勘誤表**

1.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頁數 | 內容 |
| p.2 | 簡章重點摘要表-報名資格-（ㄧ）新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或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**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（二）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，18歲以下，未曾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管道（原十二年就學安置），且無高中高職學籍之國中非應屆畢業生。（三）**設籍新北市，但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。** |
| p.5 | 實施規定-五、報名資格-（ㄧ）國中應屆畢業生（以下四項皆須符合）：-1.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及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應屆畢業生；或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，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。** |
| p.6 | (四)報名應繳資料：  3.學生報名資料袋：一生一袋，請依據信封袋上之報名資料檢核表（附表二）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並依序放妥相關資料。  (4)戶籍資料：**非應屆畢業生、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，須檢附設籍於新北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** |
| p.17 | 【附錄二】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 多元學習-特殊表現-上限6分-2分-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之**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**競賽之獎狀【需檢附獎狀】-1.個人競賽所得分數\***2**-2.團體競賽\***1**-3.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高3次  多元學習-特殊表現-上限3分-1分-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之**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**競賽之參賽證明【需檢附參賽證明】 -1.個人競賽所得分數\*1-2.團體競賽\*0.5-3.個人與團體合併採計最高3次 |
| p.19 | 【附錄三】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 順次5-第四順次比序同分，依**領域學習**之均衡學習項目總積分，進行比序。  順次10-第九順次比序同分，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-本國語**文**先取最高3學期成績，再依未採納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3分、兼採普通班及身障資源班成績丙等以上2分、未達丙等1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得分，進行比序。  順次13-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領域學習之**均衡學習**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先取各領域最高3學期成績，再依優等6分，甲等5分，乙等4分，丙等3分及丁等2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，進行比序。 |
| p.21 | **【**附錄四】學術群 -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-語文推理、**數學能力** |
| p.24 | 【附表二】報名資料檢核表（每名學生一袋）  編號4-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**⦁非應屆畢業生或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畢業生必附** |
| p.28 | 【附表六】超額比序積分表-二、多元學習-特殊表現-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之**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**競賽獎狀及參賽證明 |
| p.29 | 三、領域**學習** |

※修正後電子檔已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。

1.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綜合職能科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頁數 | 內容 |
| p.2 | 簡章重點摘要表  ㄧ、報名資格   1. 新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或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**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**。** 2. 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，21歲以下，未曾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管道（原十二年就學安置），且無高中高職學籍之國中非應屆畢業生。 3. **設籍新北市，但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。** |
| p.6 | 實施規定  四、報名資格  （ㄧ）國中應屆畢業生（以下四項皆須符合）：  1. 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及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應屆畢業生；或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，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。** |
| p.7 | (四)報名應繳資料：  3.學生報名資料：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（附表二）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並依序放妥相關資料。  (3)戶籍資料：**非應屆畢業生、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，須檢附設籍於新北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** |
| p.9 | 七、適性安置方式-（二）安置原則：-2. 鑑輔會依據學生志願順序及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兩階段安置，安置名額每班以15人為限。-  (1)第一階段就近安置：依學生第1志願，參考就近入學建議進行安置，每班安置名額10名。安置順次如下：-B志願學生數大於第一階段安置名額，依學生能力評估**總分**表現較佳者優先安置；  (2)第二階段能力安置：依學生能力評估表現及志願進行安置，每班安置名額5名，安置順次如下：-A能力評估表現**總分**較佳者優先依學生志願安置。 |
| p.16 | 【附表二】報名資料檢核表  編號4-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**⦁非應屆畢業生或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畢業生必附** |

※修正後電子檔已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。

1.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中重度班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頁數 | 內容 |
| p.2 | 簡章重點摘要表   1. 報名資格 2. 新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或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**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**。** 3. 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，21歲以下，未曾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管道（原十二年就學安置），且無高中高職學籍之國中非應屆畢業生。 4. **設籍新北市，但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。** |
| p.5 | 實施規定  四、報名資格  （ㄧ）國中應屆畢業生（以下四項皆須符合）：  1. 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**及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之應屆畢業生；或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，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。** |
| p.6 | （四）報名應繳資料：  3. 學生報名資料：請依報名資料檢核表（附表二）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。  (4)戶籍資料：**非應屆畢業生、就讀臺商子女、子弟學校畢業生，須檢附設籍於新北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** |
| p.11 | 【附表二】報名資料檢核表  編號3-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**⦁非應屆畢業生或就讀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畢業生必附**  編號**4**-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**【附表四】**：應檢附有效日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。  編號**5**-個別化智力測驗及相關適應行為量表影本：  ⦁民國100年09月至104年01月間施測，各障礙類別學生未加註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需檢附。 |

※修正後電子檔已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。